

浙江省食品工业协会文件

浙食协〔2020〕23号

关于发布浙江省食品工业协会第四批团体标准立项的公告

各相关单位：

根据国标委、民政部《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和《浙江省食品工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协会分别于2020年10月16日和10月21日组织专家对《浙江省食品生产企业诚信管理体系》、《清高汤》2项团体标准进行立项论证，经专家组认真研究与审核，该2项团体标准均符合立项条件，现批准立项。

请相关起草单位严格按照浙江省食品工业协会团体标准工作要求及专家意见，尽快组织标准编写，强化编制质量管理，确保尽早完成编制任务。

为使各立项标准的制定更具广泛性、更科学合理，欢迎与本

标准有关的生产经营企业、科研机构、高等院校、检测机构等相关单位加入标准的起草制定工作。有意参与标准起草制定工作的单位请与协会秘书处联系。

联系人：吴韵云

联系方式：0571-85166980 124999558@qq.com

联系地址：杭州市拱墅区湖墅南路 257 号 5 号楼 310

附件：浙江省食品工业协会第四批立项团体标准名单



抄送：省经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卫健委，有关专家，会长
浙江省食品工业协会办公室 2020年10月23日印发

附件

浙江省食品工业协会第四批立项团体标准名单

序号	标准名称	主要起草单位	标准类型
1	浙江省食品生产企业诚信管理体系	浙江省食品工业协会	制定
2	清高汤	浙江百珍堂食品有限公司	制定